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颖妮女士、彭智花女士、洪海先生、吴月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成群善先生、李红喜先生、刘慧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